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06號

原告 阮琪珊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複代理人 莊勝凱律師

被告 協紘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琦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起不存在。
- 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清算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訂有明文。是公司解散或經撤銷、廢止後，應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又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為防免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有徇私之舉或利害相衝突之虞。至若公司已解散行清算程序者，除該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

01 董事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當然為清算人，不以聲報就
02 任為必要。而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其權利義務與
03 董事同，有公司法第324條可參，且股東會與監察人於清算
04 中仍然存續，故清算中公司與清算人間訴訟，依上開同一法
05 理，自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
06 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07 查，被告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5月12日為廢止登記，有
08 被告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置於限閱卷），依上開規定，被告
09 應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
10 仍然存續，而本件原告形式上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並訴請
11 確認與被告間董事委任、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顯為公司
12 與董事間之訴訟，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自仍應以被告之監
13 察人阮琦娟為法定代理人，代表被告公司訴訟，合先敘明。

14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5 益者，不得提起；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16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
17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
18 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
19 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
20 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
21 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109年度台上
22 字第24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其非被告之董
23 事，惟在主管機關之登記資料中仍列於被告董事之列，因被
24 告欠稅，現經廢止登記，致其無端遭財政部、內政部移民署
25 限制出境，復肩負被告之法定清算事宜，而此攸關原告對被
26 告是否有身為董事及清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足見兩造間之
27 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存在與否，確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
28 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不明確亦非不得以確認之訴予以排
29 除，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應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30 益。

3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董事長鍾雪慧之女，自被告於88年3
05 月11日設立登記時起，鍾雪慧即私自使用原告印鑑，將原告
06 登記為被告之掛名股東，嗣被告於103年11月14日上午10時
07 召開股東臨時會，將原告選任為被告董事，其上並有原告之
08 簽名附於董事會出席簽到簿，惟當時原告甫自香港返回臺
09 灣，顯未參加被告董事會，亦未同意擔任被告之董事，而被
10 告已於110年5月12日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原告並非
11 被告之董事，亦自非被告之清算人。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247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並聲
13 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二)確認原
14 告與被告間清算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15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同意原告之主
16 張等語。

17 三、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
18 委任之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
19 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民法第
20 52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為委任關
21 係，須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始可成立，如僅一方單方面
22 偽造他方簽名或逕向主管單位登記董事關係，自無由成立董
23 事之委任關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24 之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302205051號函、被告設立登記卡、
25 變更登記事項卡、股東同意書、股東臨時會決議錄、董事會
26 議紀錄、董事會出席簽到簿及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證明書等
27 許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5頁、第61頁至第89頁)，
28 復有內政部移民署114年5月5日移署境字第1140063101號函
29 可佐(見本院卷第113頁)，且為被告監察人阮琦娟所不爭執
30 (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1頁、第153頁)，自堪信原告主張
31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

01 103年11月14日起不存在、清算人關係自始即不存在，均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鐘怡文